





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许郭晋

经办律师：李云飞

李运扬

经办律师：王婷婷

王婷婷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